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廉江市九洲江流域工程管理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廉江市江洲围生态海堤建设工程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一）服务价格：应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GB/T42361-202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等价格指导文件标准，本次服务最高限价为 30 万元。

（二）服务价格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三）报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报价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资质证书

（三）报价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一个独立承担并完成的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或监测业绩。

(四) 报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队伍成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海洋类或环境类高级工程师（含高级）以上职称。

(五) 报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对廉江市江洲围生态海堤建设工程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工作。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工作完成后，需形成对应调查报告提交发包人。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内容及方案需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要求。

(二) 服务要求

1. 所需服务：廉江市江洲围生态海堤建设工程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服务。

2.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负责本项目工程团队人员必须健全，服务人员经验丰富。

六、服务期限

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报告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八、公开选取方式

以方案择优方式选取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廉江市九洲江流域工程管理局

2026年5月8日

